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227001

### 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的結果 本署選後持續查賄，起訴 5 件現金買票案 另對鄉代、村里長當選人提起 3 件當選無效之訴

為落實「公平選舉 杜絕不法」的查賄核心目標，本署針對選前、選後接獲的賄選情資，秉持查賄「無底線」「無上限」「無時限」的偵辦態度，於近期對轄內涉賄之鄉民代表、村里長候選人現金買票案共 5 件提起公訴，並針對其中 3 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端正選風。

本次起訴的 5 件現金買票案，分別為（1）主任檢察官黃瑞盛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、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偵辦新竹縣關西鎮某里長候選人張 0 0 交付受賄者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作為虛偽遷徙戶籍對價；（2）檢察官王遠志指揮竹東警分局、新竹縣調查站偵辦新竹縣寶山鄉某村長候選人余 0 0 以 1 票 2,000 元為對價向選民現金買票；（3）檢察官翁旭輝指揮竹東警分局、新竹縣調查站偵辦寶山鄉民劉 0 0 以 2,000 元的對價，自行替某鄉長、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；（4）檢察官黃嘉慧指揮新竹縣調查站、新湖警分局偵辦湖口鄉民代表候選人羅 0 0 透過樁腳向所居住社區住戶以一戶 1,000 元的對價現金買票；（5）檢察官吳柏萱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東警分局、新竹縣調查站偵辦峨眉鄉某村長候選人姜 0 0 以一票 3,000 元對選民現金買票。針對因買票而當選之里長張 0 0、鄉民代表羅 0 0、村長姜 0 0，本署依選罷法第 120 條之規定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捍衛「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結果」的普世價值。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雖已平和落幕，然新竹查賄團隊堅定查賄抓出戕害民主害蟲的決心從沒改變，未來將持續本此初衷面對接踵而來的查賄挑戰，也請民眾不分你我，勇於檢舉賄選，為營造優質清廉的選風共同打拼。